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7〕28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转发 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，昆明市、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省地方税务局，省残疾人联合会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做如下补充规定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后，以前欠缴或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，各地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

构应当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《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财综〔2009〕75号）的规定，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。

二、按照云财综〔2009〕75号文件第九条规定，2022年3月31日后不再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退业务；之前清退所需资金，由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按预算管理的规定，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和支付。

三、各级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17〕212号）精神，依据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入开展墙体材料革新工作。

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税〔2017〕18 号

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商务部、水利部、税务总局、中国残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。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，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。

二、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

（一）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。将残疾人就业保障

金免征范围，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，在职职工总数20人（含）以下小微企业，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。调整免征范围后，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（二）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（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3倍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，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自主决定免征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五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
六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

关规定，对公布取消、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《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》（〔64〕财预王字第380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7〕7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省移民局，省滇中引水办公室，云南电网公司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